

96學年度學校日 (綜合高中 高一部份) 簡報

報告人：李志祥、韓玉芬

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新架構作業時程表

期程	入學方式			作業事項
	技優入學	甄試入學	分發入學	
前1年度	10月中旬			甄試入學測驗訂於前1年10月中旬報名
當年	1月上旬			甄試入學測驗原則上訂於第1學期結束前2週之星期六、日舉行
	2月下旬			甄試入學報名(含選填志願)
	3月上旬			甄試入學第一階段資格篩選
	3月中旬			甄試入學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
	4月上旬			技優入學訂於4月上旬開始報名
				甄試入學放榜/報到
				分發入學之統一入學測驗訂於4月上旬(甄試入學放榜後)開始報名
	4月下旬			技優入學放榜/報到
	6月中旬			統一入學測驗訂於6月第2週之週六、週日舉行
	7月中旬			分發入學報名
8月中旬			分發入學放榜/報到	



「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架構」

1. 測驗類型：新增甄試入學測驗，並維持原有統一入學測驗。

(1) 甄試入學測驗：測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與實習(一)及專業與實習(二)等合共5科。其中，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當作**基本學科**，僅作為能力檢定之用。

成績及格標準：每科成績以後標（該科考試第25百分數之考生成績）或均後標（該科考試第3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為及格標準，已取得各學科之及格證明可**保留2年有效**，考生每次可針對未通過及格標準之學科參加檢定



(2)統一入學測驗：即現有之測驗模式。

測驗科目維持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5科。



2. 入學管道—(1)：

(1) 技優入學：報考資格放寬，毋需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強調技職教育實務導向。

A. 保送：

B. 甄審：

C. 符合上述資格者可以同時報名，若均獲錄取，放榜後僅能擇一報到。



2.入學管道—(2)：

(2)甄試入學：採用甄試入學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A.兩種方式：

(a)學校推薦：僅限應屆畢業生，單一志願
(前10%之學生)。

(b)個人申請：可選五個志願。

B.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資格篩選、
第二階段為各校指定項目甄試。

(3)分發入學：測驗科目配分比重為1:1:1:2:2，做為
分發入學之唯一標準。

【表一】98學年度甄試入學測驗與統一入學測驗考科比較表

甄試入學測驗			統一入學測驗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基本學科 檢定	國文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	國文	高一至高三
	英文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	英文	高一至高三
	數學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	數學	高一至高三
專業與實 習測驗	專業與實 習(一)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	專業科目(一)	高一至高三
	專業與實 習(二)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	專業科目(二)	高一至高三
測驗時間		原則為第1學期結 束前2週之星期 六、日	測驗時間	每年6月第2週之星期 六、日

備註：

1. 甄試入學測驗之專業與實習(一)、(二)與統一入學測驗之專業科目(一)、(二)相同，請參考各類群應考專業科目。

2. 甄試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基本學科，僅作為能力檢定之用。

南港高工 綜合高中高一學生 選擇學程 時間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參加對象	備註
初選	96.12.10. (一) 96.12.12. (三)	全體綜合高中 高一學生	1. 每一學程需至少15人，最多以40人為限。 2. 預計開設四個學程，每一學程最多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輔導改選學程	96.12.17. (一) 96.12.19. (三)	由學程主任、導師、輔導室等協助初選人數不足或過多之學生改選其他學程	
加退選	96.12.24. (一) 96.12.26. (三)	必須更改學程之學生 (不需更改者，不必參加)	以不影響初選結果為前提下，才能參加本項作業
公告開設學程 名稱與確 選之各學 程 學生名 單	96.12.28. (五)		

學程初選表（參考第11頁）：

代碼	學 程	志願順序 (請填寫三志願，以1, 2, 3表示優先順序)
A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B	機械技術學程	
C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D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E	自然學程	
F	社會學程	

1. 每一個學程每班至少需15人才開設，至多40人，共開設四個班級，每一學程最多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2. 若單一學程人數超過40人，則採計各學程指標科目（如下表）以成績高低做篩選（採計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為原則。

學 程 名 稱	指標科目（依1.2.3.之科目順序篩選）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機械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自然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社會學程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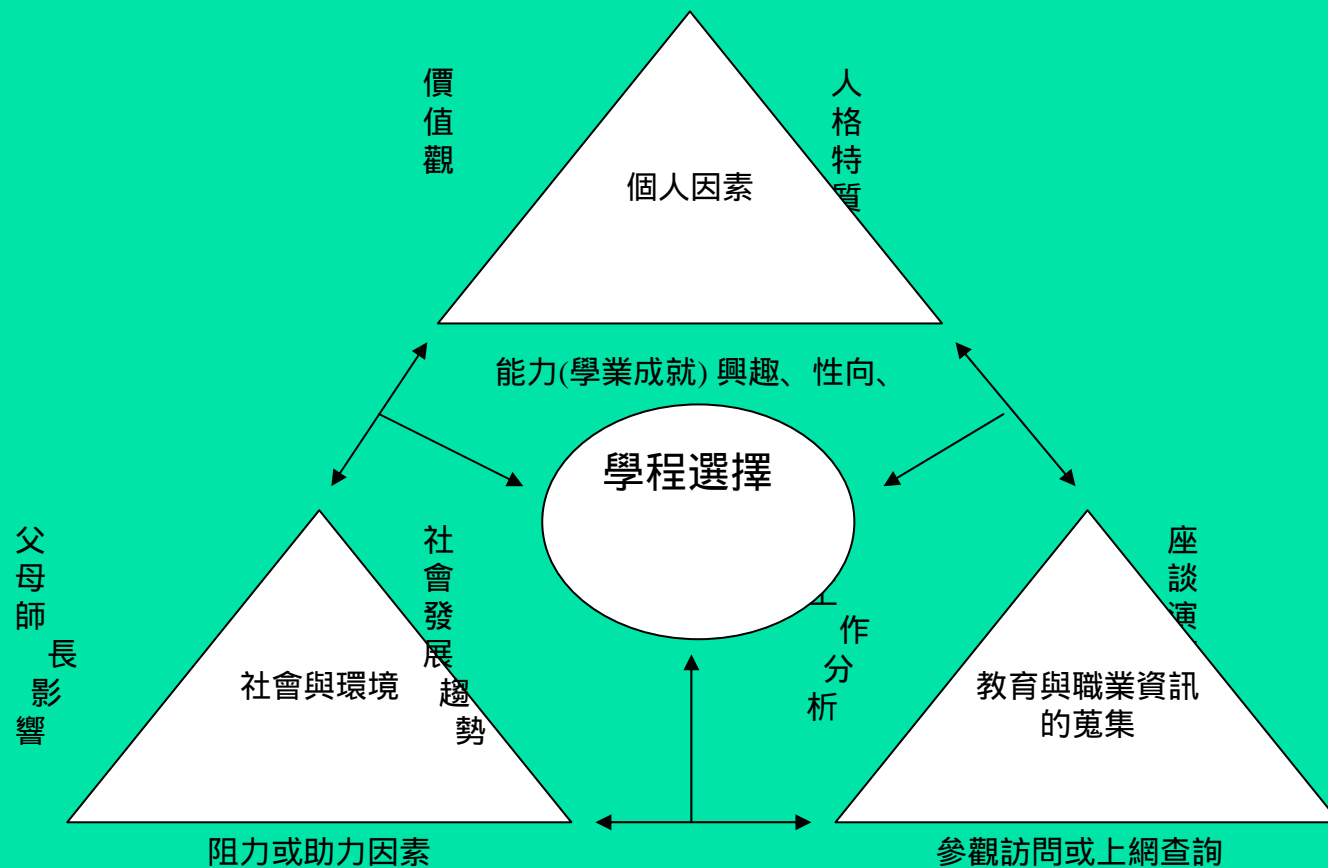
更改學程申請表（參考第12頁）：

代碼	學程	初選結果	預定更改為下列學程 (請依志願標示1、2、3)
A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B	機械技術學程		
C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D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E	自然學程		
F	社會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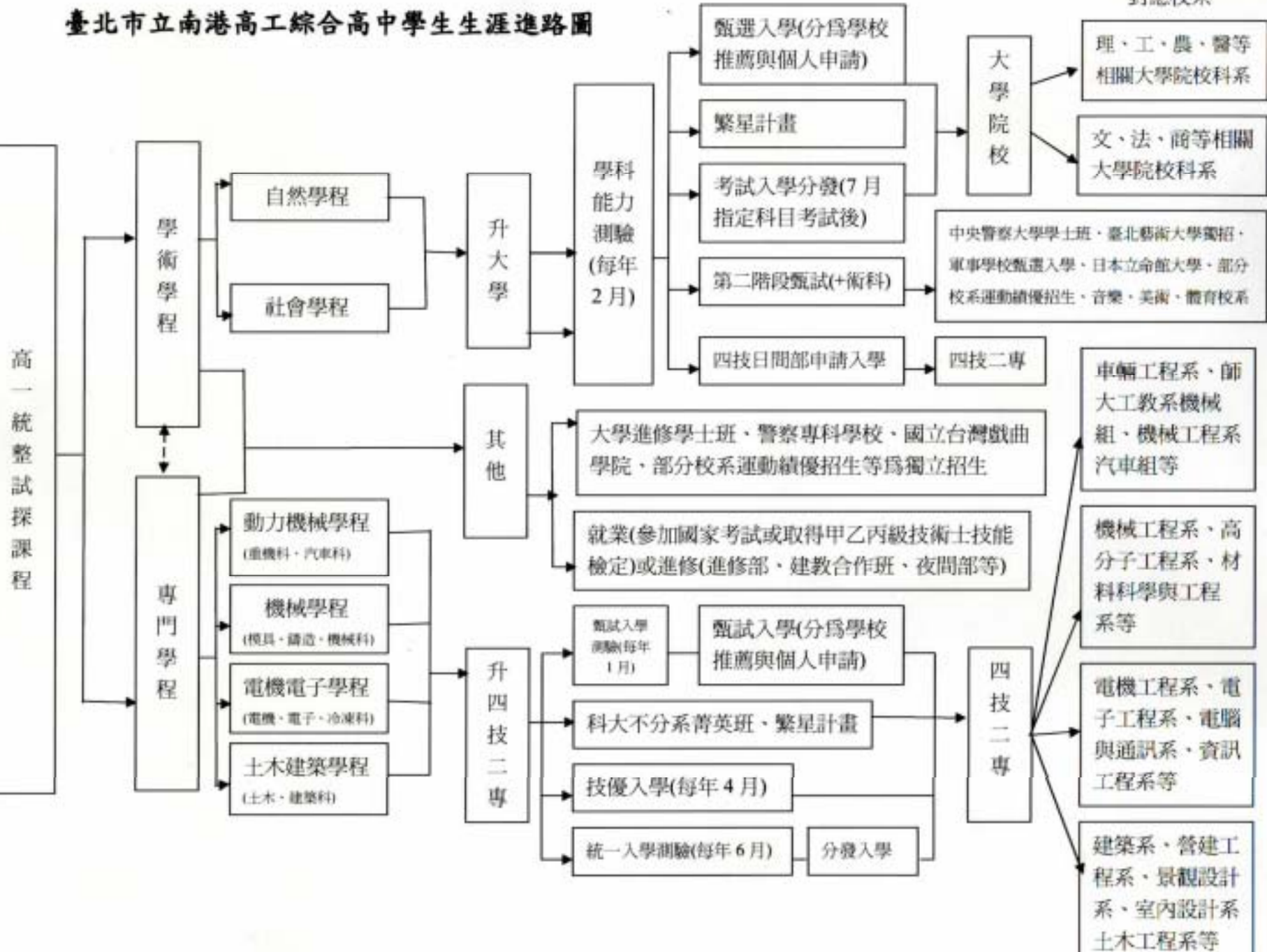
1. 每一個學程每班至少需15人才開設，至多40人，共開設四個班級，每一學程最多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2. 更動之志願，需以不影響初選結果者，才能提出。
3. 更改學程時，若同一學程報名更改之人數過多，將採計各學程指標科目。

學程名稱	指標科目（依1.2.3.之科目順序篩選）
動力機械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機械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電機電子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土木建築技術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自然學程	1.國文 2.數學 3.英文
社會學程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綜高學生之體驗與探索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綜合高中學生生涯進路圖





謝謝您的仔細聽講

